



内控制度

版本号: V1.1

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是否公开: 是

编制部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联络人: 程松涛

联系电话: 010-67413365

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利益冲突 审查操作指引

声明

本指引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制定,经大公国际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4日生效。本指引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2020年4月17日大公国际对制度名称及版本号进行调整,规范了制度用语,制度内容未做实质性修改。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本指引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指引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指引冲突的,在本指引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因本指引规定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指引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相关内容,同时会定期针对本指引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核,并依据评估结果适时更新文件。

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利益冲突审查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大公国际发布的《大公国际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严格落实利益冲突情形的审查和披露工作，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委托评级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工作，具体包括债务工具类评级项目首次委托评级、受评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主体首次委托评级业务。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合规管理部门是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统筹利益冲突审查工作，主要职责：

（一）梳理形成《利益冲突数据库》，并根据关联公司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

（二）监督相关部门利益冲突审查工作的实施情况；

（三）组织利益冲突审查报告的起草及报备。

合规管理部门更新《利益冲突数据库》后，通过邮箱将其发送至营销部门、信息化部、评级作业部门及评审委员会，并抄送公司领导层。

第四条 营销部门、评级作业部门、评审委员会负责执行相应流程中的具体审查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部负责利益冲突数据审查流程信息化，主要职责：

- (一) 实现《利益冲突数据库》电子化，并定期更新维护；
- (二) 完善评级管理信息系统中利益冲突审查功能，并根据相关需求进行维护。

第三章 利益冲突事前管理

第八条 营销部门在评级合同签订前须比对《利益冲突数据库》对委托方或受评对象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评级业务营销活动：

- (一) 受评对象为中国国新控股或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 (二) 受评对象为中国国新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 (三) 受评对象为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的股东；
- (四) 中国国新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 (五) 委托方、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曾接受大公国际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
- (六)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九条 营销部门在与委托方或受评对象签订评级合同前，须明确告知对方评级合同附件中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的內容。

第十条 营销部门发现存在本指引第八条所述情形，或委托方、受评对象指出存在上述情形的，该业务视为不可开展的评级业务，营销部门应立即停止该业务的合同签订工作。

营销部门未发现存在本指引第八条所述情形，且委托方或受评对象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该业务为可开展的评级业务，营销部门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工作，并于评级管理信息系统中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信息经客户服务部门审核后，合规管理部门合规专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复查，确认不存在第八条所述的利

益冲突情形后方可立项。

合规专员应同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邮件确认是否存在下述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足以对公司业务经营应遵循的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门在复查后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终止相关的项目立项流程。

若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第十一条所述的利益冲突情形，合规管理部门应及时提示相关人员，要求其回避相关项目的评级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复查后未发现利益冲突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第十一条所述的利益冲突情形的，方可立项。

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提交至评级作业部门后，由部门总经理负责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作业部门总经理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

(一) 分析师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 分析师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分析师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分析师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分析师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大公国际，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分析师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2年的；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足以对公司业务经营应遵循的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承接项目后，须制定工作方案。评级项目组向受评对象发送工作方案时，应同时发送受评对象非评级业务开展情况调查函件，由受评对象核查其是否与函件所示企业存在非评级服务往来，并确认是否可能因此导致公司与受评对象存在利益冲突。

存在非评级服务往来的，项目组成员应在评级报告声明页第一条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及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不存在非评级服务往来的，项目组成员应在评级报告声明页第一条使用通用模板。

第十五条 上会评审前，评审委员会主任应对参会评审委员

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一）评审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评审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评审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评审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受评对象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大公国际，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曾参与过受评对象最近一次访谈接待工作；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足以对公司业务经营应遵循的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查后未发现参会评审委员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人员方可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四章 利益冲突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六条 评级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或其他评级人员发现受评对象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通过邮箱向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总监报告。

第十七条 评级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利益冲突情形的，应由项目组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评级过程进行回溯检查，梳理承接项目至今的评级行为是否受到利益冲突情形的影响。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市场人员、合规管理部门审核人员、

评级作业部门总经理、评审委员会主任（如有）的审查行为逐一进行复查，明确所涉及利益冲突情形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于发现利益冲突情形2个工作日内形成利益冲突自查报告，并反馈至合规管理部门；由合规管理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报合规总监及分管领导审批。

针对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如能消除影响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并终止评级，同时向受评对象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进行存档。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须根据监管机构时间要求将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大公国际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